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29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肖信同学退学的通知

建筑工程学院：

你院 2024 级智能建造与智慧交通专业肖信同学因创业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第四十五条第十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肖信同学退学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